

# 英才的形成 与教育

[日] 麻生诚著  
王桂 王振洲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C96  
22

# 英才的形成与教育

[日] 麻生 诚著

王 桂 王振洲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 英才的形成与教育

〔日〕麻生 诚著

王 桂 王振洲译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25印张 插页2 160,000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95册

统一书号：7001·1687 定价：1.35元

## 译 者 的 话

《英才的形成与教育》是日本大阪大学人间科学部麻生诚教授研究英才与教育问题的专著。

麻生诚生于1932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教育学部，专攻教育社会学和教育计划论，曾任东京学艺大学副教授、大阪大学人间科学部副教授，现任大阪大学人间科学部教授。著有《大学与人才培养》、《教育社会学》、《学历效用论》等书。

本书共五章，外加了一篇续论。第一章，着重评介欧美社会学家、心理学家英才论的各种流派及其代表人物的观点，并阐明英才的概念；第二章，从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探讨英才形成的社会学，重点分析学校教育的机能和在英才形成中所起的作用；第三章，研究近代日本英才结构的演变，分析高等教育对培养学历英才发挥的作用；第四章，探讨日本高中的差异性及升学考试对人才培养产生的影响；第五章，侧重阐述英才与教育的关系；续论，集中地论述学历、著名大学与英才教育三者的关系。本书的内容较丰富，资料较新颖、立论较深刻，有独到的见解。对我们研究人才的培养与教育问题，颇有参考价值。

但也应指出，由于中日两国的社会制度不同，因此在研究人才的培养教育问题上，观点和方法论也有某些不同之处。请读者阅读本书时，注意“洋为中用”，批判地吸收。

我们在翻译本书时，删掉了第一章第一节和第二章第四节的一部分内容，删除了第四章第二节，将第四章第三节改为第四章第二节。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由东北师范大学王桂同志译；第四章、第五章和续论，由成都地质学院王振洲同志译。在翻译过程中，承蒙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周蕴石同志对译文做了必要的校阅。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文中定有不妥之处，恳切地希望作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于长春

# 目 录

## 第一章 英才与社会

——英才的涵义 ..... 1

第一节 英才论的各种流派 ..... 2

第二节 英才的涵义 ..... 18

## 第二章 英才形成的社会学 ..... 25

第一节 英才形成的各种因素 ..... 25

第二节 培育英才的条件 ..... 27

第三节 英才的个人条件 ..... 75

第四节 英才成长的社会条件 ..... 84

第五节 英才的业绩 ..... 98

第六节 英才形成的社会学 ..... 105

## 第三章 近代日本英才结构的演变

——以高等教育的作用为中心 ..... 127

第一节 英才形成的地理学 ..... 129

第二节 英才的身分、学历与职业结构的演变 ..... 151

第三节 官僚制英才的兴起 ..... 170

## 第四章 考试英才形成的基础

——高级中学的差别情况 ..... 175

第一节 全国的学校差别的形态 ..... 176

第二节 与学校差别密切相关的社会特点 ..... 184

<b>第五章 结束语</b>	
——英才与教育	197
<b>续 论 学历英才与著名学校</b>	210
第一节 什么是“学历英才”	210
第二节 著名学校形成的历史过程	214
第三节 著名学校在学校体系中的地位	216
<b>参考文献</b>	225

# 第一章 英才与社会

## ——英才的涵义

“英才”这个词，最初大约是在十七世纪开始使用的，当时用来特指优质商品。后来，其涵义扩展演变，指军队中精锐部队和社会地位高贵的社会集团，如上层贵族。但是英才这个词，在欧洲是从十九世纪、在美国是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才开始经常出现在有关社会与政治的文献之中。关于英才的概念，许多学者之间看法很不一致，众说纷纭。有的人把英才与统治阶级混为一谈，因而把在某方面得到高度评价的社会价值，例如有权力、有财产、有知识、并善于占有这些社会价值的人们，称之为英才。有的甚至把风流的浪荡公子称之为谈情说爱的英才。

我的意图是澄清这种混乱，给英才确定一个明确的概念，作为社会的统一标准。为此，我把以前的英才论和与英才论相类似的观点加以整理分类，并通过分析批判、去伪存真，最后提出我的看法。

# 第一节 英才论的各种流派

## 一、天才论的流派

很久以来，天才论曾给英才的理论带来多方面的影响。

天才的语源是希腊语的“*Genues*”，原义是在人世间经常给人们以帮助，并使人们的行为更高尚的小保护神。古代学者认为，人不具有作出高尚行为的内在能力。到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才把保护神人格化，用“*Genues*”这个词表示人的创造力。但当时所说的创造只不过是对自然的模仿。1550年左右出了名的大艺术家达·芬奇①、瓦萨里②、特列西奥③等人都表现出令人惊讶的才能，于是创造被理解为人类本身的创造，而不是单纯的模仿。从十七世纪五十年代进入特饰建筑时代，天才的概念和词义变得更明确，如同今天所使用的涵义被看作是神秘的创造力。大约从1700年起，才把人的才能即人的整个人格叫作天才④。可见天才概念的出现，是和市民社会的形成密不可分的。这样演变而来的天才论，大体上可分为三类。

① 列奥纳多·达·芬奇(1452—1519) 是意大利的画家、雕刻家、建筑师，兼通晓物理学、解剖学、土木工程学，是多才多艺的人。——译者

② 瓦萨里·乔治(1511—1574) 是意大利的建筑家、画家、美术史家。  
——译者

③ 特列西奥·贝尔纳迪诺(1508—1588)是意大利的哲学家、自然科学家。  
——译者

④参见W·兰格·艾希巴姆著，鸟崎敏树与高桥美义合译：《天才》。  
——原文注

## 1.发生学的天才论

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生物统计学和优生学的创始人F·高尔顿①。他在他的名著：《天才与遗传》这本古典著作中，主张天才的优生学。值得注意之点是：第一，他认为天才在人类能力的一般分布上，占有连续传递的位置。即人类的自然能力，“好象法国征兵对身长的要求及伦敦警察厅对士兵胸围的要求那样，要遵循严格的正规的分布法则来分布”。他认定，这种分布的最高额，在一百万人中有二百五十人是“天才”。第二，他说：“人类的自然能力和有机体的一切形态及身体上的各种特征一样，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通过遗传是可以得到的。”他是根据英国上流社会的家谱资料加以统计和证实而做出这个论断的。他甚至说：“就象经过精心培养和淘汰、能够很容易地得到跑得快或具有其他某种好的特异功能的种马那样，只要连续几代细心地选择配偶也不是不可能培育出优秀素质的民族的。”

高尔顿的最大贡献，在于他剥掉了天才的神秘外衣，把它排列在正规分布曲线上。但在今天，他的天才遗传说已遭到很多人批判，其影响已渐淡薄。高尔顿为之奠定基础的发生学天才论，在二十世纪被L·特曼②等继承与发展，并把它和智力测验的研究结合起来。他们从1920年开始经过数十年，对智商一百三十五以上的天才儿童进行追踪研究所取得的成果，被归纳整理在《天才的发生学研究》这部著作中，现已出版七卷。通过这种研究，取得了下述成果：（1）明确了高尔顿等没有发现的智能概念和发展了测定智能的技术

①F·高尔顿(1822—1911)，意大利的遗传学家，优生学的创始人。——译者

②L·特曼(1877—1956)，美国心理学家，著有《智力测验》(1916)。——译者

(例如用智商来规定天才);(2)打破了C·隆布罗索<sup>①</sup>等所说的高智能者多数人在身体和性格上有缺陷的偏见，发现天才儿童(智商在一百三十五以上)在身体方面和在适应社会的能力方面都比一般儿童优秀；(3)认识到过去天才论者所否定的天才教育与英才教育的有效性。这些研究成果已成为英才教育的有力推动因素，而且这种英才教育是和经济高度发展急需增加英才人数相结合的，尤其对美国的英才教育更是强有力的推动因素。在这一流派中，从高尔顿以来就存在各种不同的观点。有的人是宿命论者，认为人一生下来就从先天带来了一成不变的智能；也有的人持“智能的形而上学”观点，把智能看作是抽象的、固定的、形式的心理过程。

## 2. 精神医学的天才论

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E·克雷奇马尔<sup>②</sup>。他给天才下了一个定义，认为“天才是永远存在于广大人群里面的罕见的一种人格，它能够唤起人们积极的价值感情”(内村祐之译《天才的心理学》)。他还说，这种人格是有“个性特点的、能创造特别价值的人格”。克雷奇马尔不赞成隆布罗索的“天才即狂气”的命题。他认为“从纯生物学观点来看，天才是人类中稀有的、极端的变种”，“这种极端的变种与通常种比较，在生物学上多表现出很不稳定的构造和崩溃的倾向，而且给遗传和种子的继续培育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因此，“在人类的天才的变种中，可以看到精神生活的极不稳定性和过敏性，或者对精神病、神经病和精神病质等缺乏抵抗能力，这是不足为奇的”。关于天才的人格，他认为“天才不单纯是

①C·隆布罗索(1836—1909)，意大利的精神病学家，犯罪人类学的创始人。——译者

②E·克雷奇马尔(1888—1964)，德国精神医学家、心理学家，著作有《性格与性格》、《医学心理学》、《天才的心理学》。——译者

才能，此外还加上超人的精力，而且这种超人的精力是和精神病的因素有着内在的密切联系的。这种象精灵似的东西，包括外表上难以说明的东西和精神上的特殊表现、非凡的思想与热情等，所有这一切都被视为天才本质中应包括的内容”。他还提出，精神病理的因素对超人的精力起作用的方式和程度问题。他认为，精神病理的因素，对处于疾病初期阶段病情轻微而又富有天赋的人来说，反而能发挥天才的创造作用。另外，他的著名的气质类型论也包含在他的天才论中。他认为天才的气质类型决定了天才的活动形式。这是他的天才论的特点。他设计了一个天才→气质类型→活动形式的模式。

克雷奇马尔的贡献，在于他根据体质生物学的理论，促进了天才人格内部结构的研究。遗憾的是，他没有来得及分析与说明天才所以能成为天才的原因及超人精力的概念就死去了。另外，他认为与环境的因素对比，遗传素质是决定性的占优势的因素，从而否定了天才形成中教育的作用。他重视培育天才的优生学而没有洞察天才与社会的关系<sup>①</sup>。

W·兰格·艾希巴姆对克雷奇马尔持批判态度，但又赞成他的天才社会学。兰格给天才确定的定义是：“天才被许许多多的人们所崇拜，象崇拜神圣的存在那样，天才是给人们带

①他认为，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德国历史上之所以出现许多著名人物，其原因在于自十六世纪开始，学校通过严格的人文学的才能考试而造成的考试淘汰，以及同一阶级间的婚配这两个因素，从而培育了过去的人文学和神学的学识；进而随着时代的进展，这方面的才能因子也逐渐增多。此外，他还认为，同一阶级所培育的特殊才能在性质上、范围上是狭窄的。为了摆脱其狭窄性，在培育天才上需要：一方面在相似的而又很融合的民族之间；另一方面在同一民族中已培育好的集团之间，进行类似交配的过程。这个过程往往是一个重要的条件。（内村译自：《天才的心理学》）

来神圣价值的人”。另外，他还提出天才的价值由四个因素来决定。这四个因素是：历史上的人物本身；天才崇拜者的集团；天才业绩的利用价值；一般人对天才持有的特定的“神圣”体验。

在这方面，他是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天才的。他认为，在他创造的天才价值公式四个因素中，“天才崇拜者集团”在数年或数百年后就完全变了；“一般人对天才持有的特定的神圣体验”，也会由于判断价值的人，种族上的不同、教养水平不同、或者时代的不同而常常发生变化。尤其是对历史人物评价，也会由于后人没有亲身体会而从不同的角度去探讨或体验价值，因而在百年之后也许会做出与历史人物在世时完全相反的结论。只有当时的情况才具有决定权。因此曾被人们憎恨和被碎尸的革命家，随着时代的演变而受到重新评价，有的甚至于被神圣化，成为理想的象征。关于天才培育论，兰格比克雷奇马尔更持否定态度。他列举了两点理由来说明其原因：（1）大多数天才人物具有特殊的、精神病的性格；（2）凡是被当作天才而加以培养的人、或者父母打算培育其成为天才的人、或者自以为有天赋要立志成为天才的人，绝大多数都失败了。他认为，仅仅依靠天分来创造宽广范围的利用价值是不完备的。他根据这个理由，阐述了为扩大利用价值必需采取的对策。他说：“天分优秀的人多得很，比我们想象的还多，只是由于各种原因而没有被人们发现，也没有出名。这些人的利用价值，尚未达到引起很大反响的地步，大多数人尚未成形或者尚未成熟就离开了人世。这样一些已经存在的才能，本应得到扶植。为了遥远的将来着想，在这个课题方面做些辛苦而有益处的工作，比搞靠不住的培养天才的实验更有好处”。

一般说来，精神医学天才论这一流派，在天才的个性论方面，尤其在创造性地研究个性结构及其社会作用方面，对于英才的理论做出了贡献。但是，由于他们把天才当作一种孤立的精神异常现象来看待，而没有摆脱先验论的观点，因而与英才理论的结合只能是消极的拼凑而已。

### 3. 哲学的天才论

近代哲学家们的英才论，不论是使用“天才”这个词，还是使用“伟大”或“超人”这个词，一般地说都是贵族主义的、反社会主义的、反民主主义的历史哲学的流派。

T·卡莱尔①说过：“人类在这个世界上创造成就的历史，归根到底无非是伟人在这个世界上进行活动的历史。这些伟人们是民众的先导者。无论在什么事业上，他们都为一般人所努力作的或者想完成的事情提供了楷模和榜样。广义地说，他们是创造者。今天我们所见到的已创造出来的现存的一切事物，准确地说乃是蕴藏在降临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伟人心理中的思想，它表现在外面而形成为具体的成果”（《英雄及英雄崇拜》）。他认为，在任何时代里“把伟人和其他人结合在一起的神圣关系乃是人类社会的纽带”。民众“对于比自己高大的人的赞美是一种高尚的感情，在人们的心目中比这种赞美更高贵的感情再也没有了”。

在卡莱尔活着的时候，这种乐观主义论调还占优势。但是到了F·尼采的“超人”时代，由于市民自由主义、实证主义、第四阶级的兴起和以第四等级为代表反对权力支配一切的各种反叛思想已明显地出现在他的面前。尼采受基督教道德、为最大多数人谋最大幸福、以及受理性、调和等神

① T·卡莱尔(1795—1881)，意大利的评论家、思想家、历史学家，著有《过去与现在》、《英雄崇拜论》等书。——译者

话般的思想的影响，而产生了“超人”的观念。这种观念是对造成欧洲文明庸俗化和导致丧失人性的时代精神的一种反叛。

“超人”拒绝来自天上的旨意，对于永远用相同方式重复着的地上生活加以肯定，对于丑恶的、令人厌烦的、被剥夺一切的、有目的的、救济的世间生活，也如实地加以肯定，并从肯定中获得新的出发点。正因为这个缘故，除非有大的丑恶、大的不幸、重大的失败之外，“超人”对人世生活总是肯定的。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能求得完全的巨大变化。由于对虚无主义的认识而敢于肯定已被否定的生活，因而对否定产生了新的爱。它是尼采所说的“命运爱”。根据“命运爱”又创造出肯定生活的最高形式。这也就是“超人”的生活方式。“超人”在道德上、在认识上并不是客观的真实体现，而只能说是追求能力的意志体现，实际上也可以说是追求能力的意志，使生活转变为自我克制的过程。可以认为，“超人”完全否定了天才观念和天生就是天才的思想，这也就是说把保护神的超人观念完全人格化了。

西班牙的哲学家奥特加<sup>①</sup>在他的《大众的起义》一书中写到：“我们可以把人们分成为对自己要求严格而又勇于承担困难和义务的人；对自己没有什么特别的要求而满足于自己的一瞬间既有成就的人（就象随风漂流的浮标那样）；以及对来自超过自己的冲击而无动于衷的人”。他认为，英才与大众的区别只是由于人们的范畴不同而已。至于R·埃默森<sup>②</sup>的“伟人”概念，G·黑格尔的“世界史的个人”概念，A·托因比<sup>③</sup>的

①奥特加(1833—1895)，西班牙的哲学家和文明评论家。——译者

②R·埃默森(1803—1882)，美国的诗人、思想家。——译者

③A·托因比(1889—1975)，英国的历史学家。——译者

“少数发明创造家”概念，虽有程度上的差别，但它们都和这个流派有关。

这个流派对英才理论的贡献在于他们站在历史哲学的立场上提出了英才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并成为后来研究英才在社会变动中的作用的先驱者。另一方面，这派理论也有很大的弱点，即在研究天才和天才人物所处的社会环境相互关系上，方法论有问题。他们所提到的两者之间的媒介物，卡莱尔认为是“英雄崇拜”；尼采把它叫做“连带的拒绝”，即“非媒介的媒介”；黑格尔把它叫做“世界精神的意志”。黑格尔所说的“世界史的个人”是超自然的，他认为通过一个人身上体现的“世界的精神”（“客观的课题”范围内的实体）而成为英才就能统治社会。

此外，著名的史学家托因比所说的“少数发明创造者”，一度从社会上引退，在脱离社会的情况下获得创造性，然后再回到社会中去，按照自我的要求改变他的社会环境建立新的秩序。平凡的民众被取得胜利的天才的强大创造意志所迫使，沿着适应新社会环境的轨道去实现社会变革。

“多数非创造者”服从“少数创造者”的指导，指导的方法是训练和神秘主义的同化。前一种方法无需加以说明，后一种方法是和少数创造者同一化的一种机械主义方法。

埃默森在美国社会的风俗习惯影响下，和前面所说的欧洲哲学家有区别。他认为天才和民众之间存在着求心力和远心力的平衡。他基于这种观点，认为两者关系带有辩证法的性质。他是这样说的：“只要我们相信天才是一种根本的势力，那么就不该受到任何天才的真实的最佳的福利。从因果关系来看，当天才给我们的帮助停下来的一瞬间，可以看成是‘因’，而其结果是他又开始给我们更进一步的帮助。

那时他以心胸开阔和意志坚强的代表者的身分出现，使我们这些半透明的自我，因遇到光明而变得聪明玲珑”（《代表的伟人论》）。

奥特加的看法，和T.S·埃利奥特①的看法相同。他认为，真正的英才只存在于已组建好上下秩序的社会中，在相当闭塞的社会中，人们对社会最大的希望是，英才所创造的最高水平的文化，能给整个社会的文化带来影响力。在奥特加看来，所谓现代的群众管理，本质上不过是由没有管理能力的人来管理，民众无论有多么高的智能、有多么高的技术，但因为没有掌握真正的理念，结果还得受野蛮的支配。于是他对现代文明给予了悲观主义的批判。

综上所述，可以认识到：这一流派哲学家们在对待英才与社会的联系方面，是怎样把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相混淆，是怎样把历史哲学的偏见与反对平等主义的思想体系（与资产阶级携手并肩堕落下来的贵族主义，以及向兴起的民众进行挑战的精神贵族主义）等包含在自己的理论中的。

## 二、价值——机能的英才论

所谓价值——机能英才论，是指把善于选择某方面的价值、并获得最大价值的人，视为英才的一种方法论。这一派的代表人物应首推V·佩尔顿②。

他是一名经济学家，因集一般均衡理论之大成而著名。他从洛桑大学退职以后，因为写成《普通社会学大纲》这本书而成为一位社会学家。从他这部著作中能看到他对英才概

① T·S·埃利奥特(1888—1965)，意大利的诗人、批评家、剧作家。

——译者

② V·佩尔顿(1848—1923)，意大利经济学家、社会学家。——译者